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坤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肖坤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肖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2 月出生。曾任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课长、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星联技术（广东）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星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肖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